

# 第 I 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3)款的規定，香港特區定期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不會重覆 2003 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中“概況”部分所提供的基本資料；而概況中的最新進展，則在下文載述。

2. 香港特區的土地和人口數據資料，以及資訊和宣傳措施的最新情況，會在本報告中有關的章節列述。至於報告期內的政制概況、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以及有關人權條約方面的資訊及宣傳，最新的情況在下文加以論述。

### 政制概況

#### 政府體制

#### 行政長官

3.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組成。最近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舉行，選出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

#### 行政會議

4. 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 立法會

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11 段所述，第四屆立法會（2008 至 2012 年）選舉在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一如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 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 30 個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

## 區議會

6. 根據加強區議會議員角色及職能的政策措施，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職能已獲提升，包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利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

7. 就第三屆區議會（2008 至 2011 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 405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 行政架構

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2 個局（取代了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20 段所述的 14 個決策局和兩個資源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

9.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位決策局局長不再是公務員，而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10.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與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28 至 49 段所提及的相同。以下所述為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最新情況。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11.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44 段所述，平機會獲授權根據在 2008 年制訂，在 2009 年 7 月全面施行的《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下文只以章節顯示），處理投訴、進行調查，以及提供協助。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第 93 至 101 段。

## 投訴及調查

12.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46 段所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在 2008 年制訂，並在 2009 年 6 月生效。一個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已根據條例成立。其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

## 資訊及宣傳

### 人權公約

13. 隨着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與人權及平等機會有關的事務，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公約，以往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現已撥歸勞工及福利局。

14. 人權方面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在本報告第 II 部第 51 至 55 段及第 496 至 498 段闡述。

1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51 段所述，在各條人權公約下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的初稿，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草擬。

16. 繼第一次報告第 I 部第 52 段所述，由於中國已在 2001 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此，有關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繼續經由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